

#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手册

(征求意见稿)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一、适用范围 .....	1
二、参考文件 .....	1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	2
一、市生态环境局 .....	2
二、市财政局 .....	2
三、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	3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	3
一、耕地类项目 .....	4
二、建设用地类 .....	7
第四章 项目申报 .....	12
一、申报流程 .....	12
二、申报管理 .....	14
第五章 项目实施 .....	17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	17
二、管委会、区县（市）政府监管职责 .....	18
三、市生态环境局职责 .....	19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	19
一、项目验收 .....	19
二、项目绩效评价 .....	20
第七章 审计与监督 .....	20

一、市级审计监督要求 .....	20
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重点 .....	21
附件 1：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26
附件 2：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27
附件 3：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29
附册：1.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2.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审核要点	

# 第一章 总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手册结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明确了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各环节的具体流程、组织分工和技术要点，供参与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请及管理的有关人员参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以国家、河南省有关管理要求为准。

市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监督管理可参照本手册。

## 二、参考文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

《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862号）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号）

《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的通知》（环办科财〔2023〕20号）

《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

《河南省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环资〔2023〕112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4〕185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环办20221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郑环委办〔2023〕2号）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管委会、区县（市）政府管理。

### **一、市生态环境局**

（一）负责组织储备库入库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动态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二）负责提出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建议。

（三）根据项目储备和资金使用情况，按程序办理项目的调整（新增和退出）。

（四）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抽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二、市财政局**

（一）配合项目储备库入库审核工作。

（二）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根据上级单位的资金分配要求，下达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三) 负责监督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

(四) 负责对部门和单位绩效自评进行抽查复核。

### **三、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对辖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总责。

#### **（一）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承担生态环境工作的部门**

1.负责辖区内储备库入库项目申报、初审、行文上报。

2.负责辖区内项目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配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3.申请办理辖区内项目调整（新增和退出），按规定程序报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

#### **（二）管委会、区县（市）财政局**

1.配合辖区内储备库入库项目初审工作。

2.负责拨付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3.负责对辖区内部门和单位绩效自评进行抽查复核。

4.负责对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日常监管。

###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相关监测评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土壤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不得超过资金总规模的 10%）；其他与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耕地类项目，包括在产企业提标改造、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物调查、治理、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农用地调查项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类项目，包括在产企业绿色化改造、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各类型项目概况介绍如下。

## **一、耕地类项目**

### **（一）在产企业提标改造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

项目目标：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保护农用地，保障农产品安全。

改造对象：排放大气颗粒物和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达标排放，存在提标改造空间。

改造内容：减少大气颗粒物和镉等重金属污染物为目标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

## **（二）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废物调查、治理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调查对象：涉镉汞砷铅铬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底泥）、酸性废水；应说明调查对象对周边或下游农用地的影响；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治理对象：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底泥）、酸性废水；治理污染物：以镉、汞、砷、铅、铬等为主；以土地平整、矿山复垦、采石场生态复绿等为主的项目不予支持。

## **（三）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必要性：存在集中连片受污染耕地（无需说明受污染耕地面积及超标比例等敏感信息）；污染耕地周边存在潜在污染源；存在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不明等问题。



排查对象：针对受污染耕地集中且污染耕地周边存在潜在污染源的区域开展成因排查工作，优先选择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可附项目研究区域内超筛选值耕地分布示意图，应做脱敏处理隐去敏感信息。

#### **（四）农用地调查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必要性：土壤超 GB 15618-2018 筛选值，且主栽农产品质量超标 GB 2762-2022 土地用途不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项目范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有关监测、调查和科学研究等，发现的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集中区域。

2) 粮食、农业等部门监测数据，发现的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区域。

3) 位于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影响区。

4) 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的问题突出区域。

5) 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

特大污染事故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其他有明显证据表面受污染的农用地等。

### **（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必要性：以农产品超标污染物为主，说明项目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现状、农产品的超标情况（以镉汞砷铅铬为主）。说明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对保护区域环境、食品安全和居民的贡献情况：区域土壤污染物超标；区域主栽的农产品中污染物含量超标；项目区污染源已切断或即将采取切断污染源措施；土地用途为农用地，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除外。

## **二、建设用地类**

### **（一）在产企业绿色化改造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三分之一。

改造对象：达标排放企业，在隐患排查、渗漏排查、调查监测发现企业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等污染风险。

改造类型：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升级、加装二次保护设施、泄漏检测设施等。

## **（二）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申报主体：设区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主体一般为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系统相关事业单位。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 **（三）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范围：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且未开展过采样调查（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的地块。

## **（四）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内容：应属于下列类型之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规定的第二、三阶段调查；风险评估。

项目范围：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表明受污染的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地块；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地块；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建设用地。

#### **（五）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总体要求：仅支持地块系统矢量文件功能上线（2023 年 6 月）前未调查清楚（空间信息缺失、错误、不满足要求）的地块。

#### **（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总体要求：项目支持地块，必须是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灭失，且污染源已切断；地块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所选项目区必须要有详尽的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且已明确土壤等环境介质的关注污染物种类、修复范围、深度和方量，以及修复目标值或管控目标、工程性能目标；主要支持生产经营时间长、

污染物类型复杂、污染范围大或程度深等类型的地块；项目目标应合理并可量化；治理目标应与风险评估结果一致；项目应优先考虑制度控制、自然衰减等非工程技术，必须采取工程手段进行修复、管控时应充分论证必要性。

### **（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总体要求：有详尽的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且明确了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物含量、范围及其危害的地块。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灭失，且污染源已切断的地块；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地块。

### **（八）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投资总额：限额 200 万元-2000 万元，中央资金支持比例不高于 90%。

项目支持范围：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必做）；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选做）；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选做）；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选做）。

以上均为现阶段资金支持范围，后续如国家在资金支持范围上有调整，本手册将进行动态调整。

## 第四章 项目申报

### 一、申报流程

(一)申请使用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的项目应纳入中央、省级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滚动管理。储备库项目申报流程见图 1。

1.市、县均可谋划项目申请入库。

2.省级项目库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有关单位和市县按要求申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入库。

3.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国家战略要求和本地区污染防治攻坚重点任务，按照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择优选择项目提交至中央申请库。

(1)生态环境部组织对中央申请库中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将资料完整性存在明显问题的项目退回给相关省份。符合资料完整性要求的项目，可以纳入专家评审程序。

(2)生态环境部组织进行专家评审，项目评审结果经复核后，按程序纳入中央储备库。入库项目可进行一次复审修改，复审不通过项目，进入淘汰库。

(3)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年度下达资金从中央储备库中优选项目提出拟支持清单并报生态环境部核准，核准通过后方可进入中央实施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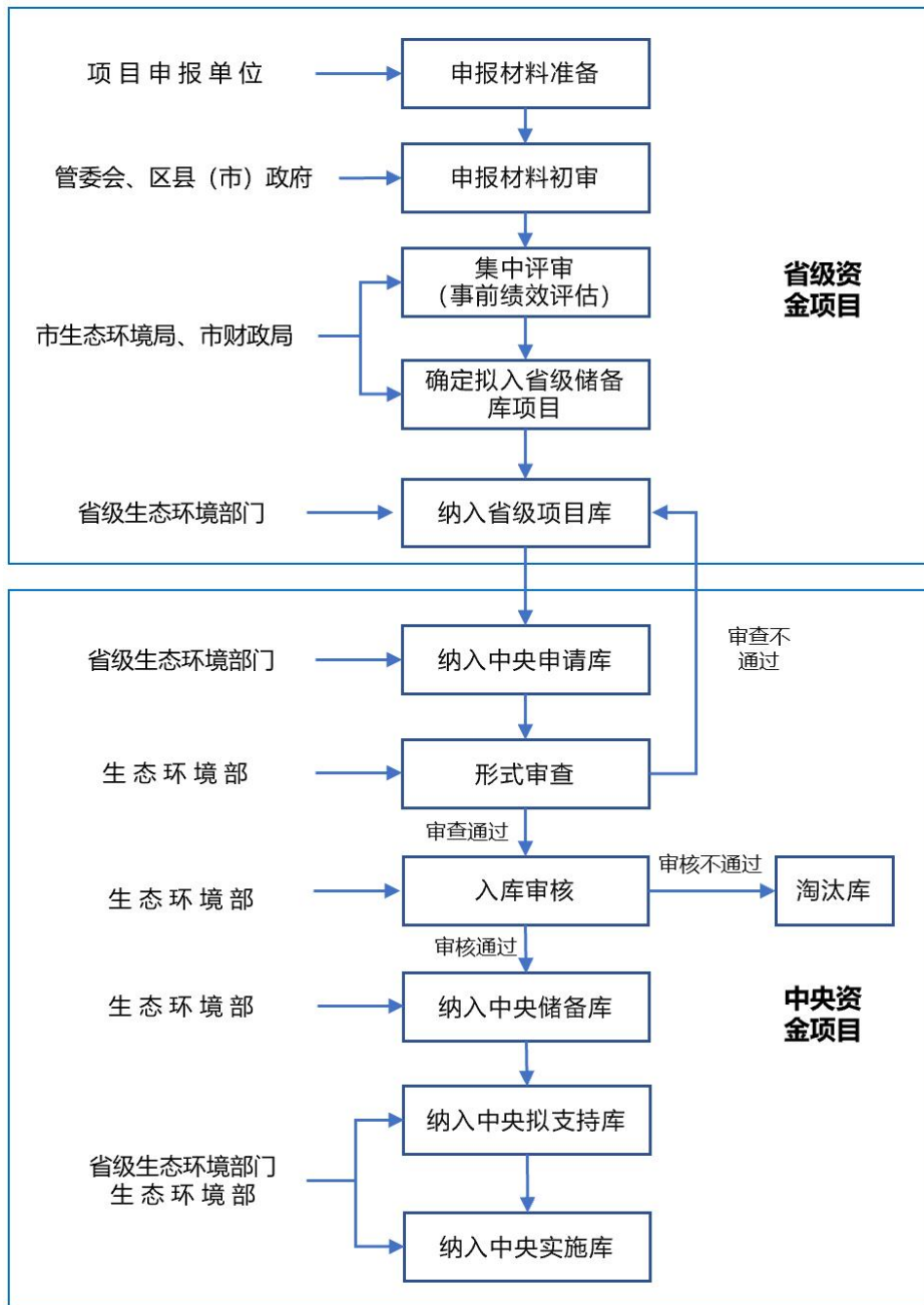


图 1 储备库项目申报流程

(二) 按照因素法下达至郑州市本级的省级生态环境资金，资金分配前申报项目程序同储备库项目入库程序；按照因素法下达至县(市)的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由县(市)政府承担生态环



境工作的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局，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分别向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备案，接受市级监督。

## **二、申报管理**

### **（一）申报组织**

市生态环境局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组织储备项目的申报。

项目申报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两次，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申报通知。集中申报时间外，如有符合条件的项目，可随时按程序申报。

### **（二）申报材料准备**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储备库申报要求，编制项目申报资料，申报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项目批复、绩效目标（模板见附件1）等，具体资料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

凡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政府承担生态环境工作的部门和财政局申报。市级单位申报项目直接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申请。耕地类和建设用地类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编制要点参考模板见附册。

### **（三）项目初审**

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承担生态环境工作的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局负责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出具审查意见，统一

报送。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协助所在地开展入库项目申报工作。

#### **（四）项目评审（事前绩效评估）**

##### **1.评审组织**

实行项目集中评审制度，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有关专家、业务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的项目集中联合评审（事前绩效评估）。

##### **2.评审过程**

项目评审小组按照入库指南要求，并参照《郑州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立项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支持的方式及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确定拟纳入省级储备库项目。未经评审的项目，不得录入项目库系统。耕地类和建设用地类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入库审查参考要点见附册。

#### **（五）资金下达**

1.按照项目法下达至郑州市本级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市财政局在30日内下达资金指标至项目申报单位或管委会、区县（市）财政局。

2.按照因素法下达至郑州市本级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通知的资金使用方向，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财政局30日内下达资金指标。

3.省财政厅下达至县（市）的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县（市）财政局30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

4.各级财政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拨付中央、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挪用，并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5.省级资金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具体因素包括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农用地安全利用、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建设用地污染治理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等五项，对应权重分别为20%、15%、15%、35%、15%。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资金主要用于已纳入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或实施库的项目。

## **（六）其他要求**

1.项目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资金。

2.不得重复申报同级别、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资金。

3.已经完工的项目不得申报纳入中央和省级项目储备库。

4.已纳入中央、省级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涉及支出方向、申请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资金数额等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 一、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自收到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3个月内,必须签订项目合同,并动工实施。项目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自行采购规定,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变更。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执行进度计划书,明确项目实施阶段、实施内容以及资金支出进度,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入库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并严格履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质量,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标准变更项目建设条件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逐级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经报请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完善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相关要求使用和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建账。项目资金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支付方式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分多笔或者一次性支付。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在提供银行保函的情况下,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以银行保函的形式签订。

项目资金支付需提供资金支付申请、发票合同，阶段性验收或完工验收资料、项目固定资产清单等。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问效。

（六）项目建设单位对每个项目均应设立专门档案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项目档案资料分为三部分：立项申报资料，包含项目批复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事前绩效评估资料，政府采购需求确定书和计划书、一般性审查意见和重点审查意见等。项目采购资料，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活动记录、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等。项目实施及验收资料，包含合同文本、项目实施计划、阶段性验收资料、完工验收资料、绩效自评报告、项目成果资料等。

## **二、管委会、区县（市）政府监管职责**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应当组织当地承担生态环境工作的部门、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督促经批准的资金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如期完成，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筹措、项目实施中应遵守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建设资金实际投入情况、上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建设中出现的影影响项目实施及任务完成情

况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协助所在地对获得生态环境资金支持项目的日常监管。

（三）资金下达后，市级项目申报单位，管委会区县（市）政府承担生态环境工作的部门和财政局，应按季度分别向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报送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三、市生态环境局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不定期进行抽查。

（二）资金下达超过6个月，无特殊原因项目仍未开工建设的，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调整项目及资金。

（三）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归口管理处室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指导，定期调度资金执行和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限期整改，每季度提交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会报告。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

### 一、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规定编制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接受审计监督。

(二)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2)作为项目验收资料。

(三)项目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各自组织。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项目验收要以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项目采购需求确定书、采购计划书及签订的合同为主要依据,对项目任务、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 **二、项目绩效评价**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绩效全过程管理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等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应于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针对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3),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 **第七章 审计与监督**

### **一、市级审计监督要求**

(一)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中央、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性等进行审计。

(二) 严格实行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问题线索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

(三) 资金下达后，市级财政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 资金项目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有关财政、生态环境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 **二、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重点**

### **(一) 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 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 是否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确保资金安排合理、使用科学、监管到位，有关制度要求是否落实到位等。

2. 监管责任履行情况: 是否根据职能落实有关资金和项目监管责任; 是否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 是否开展资金项目监督等。



## **(二) 项目储备情况**

1. 储备库建设及使用情况: 是否存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统筹谋划不够; 储备项目是否聚焦本区域重点任务和重大环境问题; 是否存在项目储备不足的问题; 是否存在小散乱项目的问题; 是否存在跨年度项目未连续安排资金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况; 是否存在已入库项目长期不予安排资金支持的情况等。

2. 项目审核把关情况: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是否存在项目审核把关不严情况; 是否存在入库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 基本情况与实际差距大, 技术措施可行性不足, 资金估算不合理; 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各资金支持方向, 是否体现问题导向; 是否存在项目随意调整的情况等。

## **(三) 资金分配情况**

1. 资金分配总体情况: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 是否符合生态环境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是否围绕本地区各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任务, 是否围绕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

2. 资金分配具体情况: 资金分配的具体依据、方法、定额标准、程序和结果, 有关信息公开情况; 资金分配和拨付是否及时, 是否存在资金迟迟不分配; 是否存在资金层层下切和资金分散使用; 资金是否支持储备库外项目; 是否存在未提交拟支持项目清

单或提交前已安排项目的情况；安排具体项目资金时是否对项目投资额进行审核等。

####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 项目采购及招投标制度落实情况：政府采购流程是否规范；有无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问题；有无虚假招标或串标问题；是否存在通过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问题；有无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问题；评标过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层层分包、违规转包情况；合同签署是否合法规范等。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相关批复文件是否齐全；省市县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对项目有统一的组织管理，有无明确分工；项目是否按照可研或实施方案等审批的内容和进度实施；项目内容、规模、资金使用等发生调整时，是否及时履行变更程序；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及时对项目变更方案进行审批；项目管理档案是否齐全等。

3.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情况：项目是否有专门的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是否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监理的有关档案记录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真实等。

4. 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情况：完工项目是否及时、规范开展竣工验收，验收时是否重点关注环境效益实现情况；是否存在项目长时间未验收，或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无法验收现象；相关验

收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真实等。

### **(五)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纪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是否存在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是否违规将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实有资金账户; 是否及时清理盘活项目结转结余资金; 是否存在重复申报资金等。

2. 财务收支核算情况: 是否提供财务资料或资料是否完整; 资金执行是否缓慢; 是否向个人账户支付资金或违规支付大额现金; 资金支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原始凭证; 是否按合同支付款项; 是否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 固定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等。

3. 地方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 是否落实相关支出责任, 按照规定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 相关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等。

### **(六) 项目环境效益情况**

1. 项目运维管护情况: 是否制定并实施长效运维管护方案, 明确运维主体; 是否有相关运维资金保障; 项目已建成的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采购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是否有运维管护记录, 相关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真实等。

2. 项目环境效益相关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开展的治理修复活动是否改善了局部环境质量; 取得的直接或间接的环境

效益情况，是否有充分的证明材料；资金支持的调查、评估、方案编制类项目成果后续使用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形成投资效果等。

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附件 2:

### 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概述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主要内容、立项依据及背景等）
- 3.项目资金情况（包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落实、预算执行及结果等）
- 4.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 二、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包括目标明确性分析、目标合理性分析、目标细化程度分析、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等情况）
-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 3.项目组织情况分析（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情况）
-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5.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将预算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评价结论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 附件 3:

###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
- 2.项目资金情况
- 3.年度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分析

##### (一)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 2.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 3.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 4.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5.年度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 (二) 年度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三、评价结论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